

# 拉曼大学

中华研究院中文系

## 陈名夏人物评价初探 ——以张煊“诬告”案为视角

科目编号.: ULSZ3078

学生姓名.: 黄均泰

学位名称.: 文学士（荣誉）学位

指导老师.: 余曆雄博士

呈交日期.: 2016年8月19日

本论文为获取文学士荣誉学位（中文）的部分条件

## 目次

题目.....	i
宣誓.....	ii
摘要.....	iii
致谢.....	iv
绪言.....	1
第一节、研究动机.....	2
第二节、当前研究情况.....	3
第三节、论文构思 / 研究方法.....	4
第四节、研究资料 / 书目.....	5
第壹章、张焯“诬告”案.....	6
第一节、案件始末、人物及人物关系.....	6
第二节、“挟讐诬陷”：张焯之死.....	8
第贰章、告款研究与“翻案”.....	12
第一节、“罪二”丁忧问题考辨.....	12
第二节、“墨勒根王特赐银五百两”的问题.....	15
第三节、“朕始知名夏为辗转矫诈之小人也”.....	17
第叁章、〈陈名夏列传〉〈张焯列传〉比较.....	21
第一节、传记书写比较.....	21
〈陈名夏列传〉.....	21
〈张焯列传〉.....	23
第二节、历史定位比较.....	25
结语.....	26
参考书目.....	27

附录.....	31
附录一：《清史稿·卷贰肆伍·列传叁贰·陈名夏列传》.....	31
附录二：《清史稿·卷贰肆肆·列传叁壹·张焯列传》.....	33
附录三：〈满达海等题为会议张焯纠参陈名夏不实本〉.....	34
附录四：《实录》卷陆贰“九年正月壬午（十日）”条.....	40
附录五：《实录》卷伍玖“八年八月壬戌（十日）”条.....	42

# 陈名夏人物评价初探

## ——以张焯“诬告”案为视角

## 宣誓

谨此宣誓：此论文由本人独立完成，凡论文中引用资料或参考他人著作，无论是书面文字、电子资讯或口述材料，皆已于注释中具体注明出处，并详列相关的参考书目。

签名：

学号：

日期：

## 摘要

本论文以顺治八年的弹劾事件为中心展开探讨张焯的死因、陈名夏评价的形成以及二人的历史定位。

顺治八年四月，河南道监察御史张焯弹劾吏部尚书陈名夏“十罪二不法”。由于吏部尚书的袒护，张焯反而被治罪处死，而陈名夏则免罪。不过，顺治九年正月，清世祖忽然重新审查张焯的参本，而陈名夏因此被革职，已死的张焯则含冤昭雪。张焯所劾奏诸款虚实参半，牵涉的事也颇多，包括陈名夏升迁迅速以及获得优渥的恤典的问题，而张焯之死与清初针对诬告问题的政策有直接关系。除了处罚陈名夏，清世祖更称其为“辗转矫诈之小人”。此弹劾事件直接影响陈、张二人的历史定位，从其传记书写和编排次序便可观之。

第一章研究张焯弹劾案，先梳理案件始末和涉案人物之间的关系，后从清初言路情况探讨张焯被处死的原因。

第二章研究张焯参本的告款，先以清初官员守丧案例和原始档案探讨陈名夏的守丧问题，以此辨别张焯告款的真伪，再从清初财政状况发掘告款所牵涉的政治问题，最后研究清世祖翻案的原因及过程，以理解清世祖给予陈名夏“小人”评价的原因。

第三章研究陈名夏和张焯的传记，以此发现二人之历史定位。

**【关键词】** 陈名夏、张焯、谭泰、弹劾、十罪二不法、辗转矫诈之小人

## 致谢

首先感谢我的论文指导老师余曆雄老师的引导，尤其是选题方面。本来是要研究秦桧的政治思想，但是经余老师提醒后，才惊觉无法从现成的材料完成这个题目，避免了白费心机的努力。接着，我想要研究陈名夏的与明清鼎革之际的心理变化，但是余老师提醒：我所找到的文本没有标点，一来标点很费时，二来有标点错误以致理解错误的危险。因此，我又避免了前功尽弃的研究，然后才定下心做今天这个题目。同时要感谢老师从“唐宋文选”、“古典文学文选”至今各种研究方法的指导，尤其是在研读文本方面，让我获益不浅。

其次要感谢的是方美富老师。方老师在“国学概论”、“中文工具书使用法”和“四书”课中不断教我们开视野、做学问、写文章、找资料的方法。在指导报告的时候，方老师并不是漫无目的地潮骂我们的不足，或者为了称赞而称赞。方老师直接点出我们最严重的错误，并且指引我们思考自己的问题，或是告诉我们同学的报告中值得我们学习的地方。有幸向余老师和方老师学习，不管在知识、研究方法还是处世态度，都是我此次重返校园最大的收获。

再来要感谢我的导师林良娥老师。林老师是我们初次上课遇到的老师，当时的情景仍然历历在目。每次导师见面，林老师都给予我鼓励，尤其是在我担任中研会职务的时候——那是在中文系最艰难的一年——虽然我每次都口语和措辞都含糊地说自己的问题，老师还是很有耐心地聆听。

要感谢的老师还有许文荣老师、陈爱梅老师、李树枝老师、曾维龙老师、莫德厚老师、杜忠全老师、陈明彪老师等等，感谢老师们在课堂中认真地授业解惑。

最后，感谢在中文系的日子里曾经共事过的同学和所有颠簸起伏的际遇。

## 绪言

1644年，是明崇祯十七年，也是清顺治元年。甲申之变，明旧臣有殉国者，犹生而不仕者或归隐、或游逸；犹欲仕者，或南奔弘光政权、或降附大顺政权、或北投清政权。

本论文主要的研究对象是陈名夏。明亡后，殉国不遂的陈名夏曾降附李自成，因投靠弘光政权不果，最后向清政权投诚；如陈名夏般先后身事明清两朝之人，清高宗称之为“贰臣”。本论文涉及的另一人张焯也是贰臣。

清政权虽已取代明政权，但是，由于大量沿用前朝制度，又尚未解决前朝忧患，许多问题依旧挥之不去，例如政争。南北之争发展至明末愈趋严重，互相抨击的风气甚至影响文武百官的任免。

清世祖是清兵入关后的第一个皇帝，然而实际掌权的是皇叔、睿亲王、摄政王一—俱指同一人一—多尔袞。在多尔袞摄政时期，南北两派势均力敌；明末，以复社成员为主的南党占优势。颇得多尔袞信任的陈名夏不断招揽江南人士入清，以抗衡冯铨为首的北人。在清世祖亲政以后，南北之争进入新的阶段。陈氏既是掌管人事升迁的吏部尚书（顺治五年上任），又得到满人贵族、另一位吏部尚书谭泰（顺治七年上任）的帮助，南人似乎即将因此重新占据上风。

顺治八年五月，张焯弹劾陈名夏、洪承畴、陈之遴结党营私、铨选不公。前者是北人，后三人都是南人。在满人贵族的袒护下，张焯在这起南北之争的前哨战中以诬告罪反坐。称此事件为“前哨战”，是因为陈名夏等南人此后与官职更高的北人如冯铨、刘正宗等亦有所相争。双方在日益白热化的政争中不时有被罚俸、免职、革除甚至坐罪受刑者。顺治十一年，北人甯完我再次弹劾陈名夏结党营私等罪，后者最终获罪论绞。自此，顺治朝以北人占据优势。



## 第一节、研究动机

对陈名夏产生的兴趣，源自其好友，也是以傲气著名的明遗民阎尔梅<sup>1</sup>。阎尔梅，字用卿，号古古，又号白豨山人，徐州沛县人，曾短暂成为史可法的幕僚；《清史稿遗逸列传》有传。陈名夏仕清后三次招揽阎尔梅入清，竟遭阎氏以诗拒之<sup>2</sup>。即便如此，陈名夏仍然依靠个人关系关照此形同绝交的好友<sup>3</sup>。

顺治十一年，陈名夏被绞，甫自山东出狱回家的阎尔梅听闻死讯，便作〈闻百史信哭之〉：

邸报飞来万事空，春天粟粟起霜风。韩非不料秦难说，崔浩曾于魏有功。

谁与招魂归濑上，我方囚首在山东。交情史笔难相掩，遗恨河梁录别中。

（〔清〕阎尔梅，2002:189-190）

濑上即陈名夏故乡溧阳。阎尔梅以“韩非”、“崔浩”喻陈名夏，说明白豨山人既给予陈百史的政治才华非常高的评价，更视其死为遭忌被杀；对被蒙蔽的清帝亦颇有微言。对于其死因，后世为其增添神秘色彩者大有人在，如王士禛《池北偶谈》“陈百史”条（〔清〕王士禛，1982:515）和谈迁《北游录》“陈名夏”条（〔清〕谈迁，1960:388）。近人陈寅恪透过其著《柳如是别传》对陈名夏之死表达其看法：

夫百史辩宁完我所诘各款皆虚，独于最无物证，可以脱免之有关复明制

度之一款，则认为真实。是其志在复明，欲以此心告诸天下后世，殊可

哀矣。（陈寅恪，2001:1187）

---

<sup>1</sup> 两人在崇祯年间已是经常互相拜访的挚友，一起创设会友，也曾共赴会试。

<sup>2</sup> 《白豨山人年谱》附〈寅宾录〉收录陈名夏分别于顺治二年、三年、五年寄予阎尔梅的书信〈陈百史书〉（〔清〕鲁一同，1998:614-617）。《清诗纪事明遗民卷》有阎尔梅答复陈名夏的三首诗，分别是〈答陈百史〉〈再答百史〉〈三答百史〉（钱仲联主编，1987:141-142）。

<sup>3</sup> 见〈与姜年沧年兄〉（〔清〕陈名夏，2010:148）。后来山东榆园起事兵败，阎尔梅被牵连逮捕下狱，有人暗助其逃脱，此事可能与陈名夏或龚鼎孳有所关系。

陈氏之见不仅指出陈名夏之死的可疑，也使陈名夏之贰臣人格更扑朔迷离。

根据初步研究，陈名夏之死犹如三尺冻冰，而阎尔梅的看法是部分因素，也是后来的因素。事实上，陈名夏的仕途自清世祖亲政便起伏颠簸，其死既有人为因素，也有时代因素——都已在清世祖亲政前埋下祸根。张焯的弹劾，是陈名夏仕清以来首次遭遇政治危机，又恰逢政局因掌权者更易而打破平衡。因此，这起事件可谓一方面总结陈名夏过去七年的所作所为，另一方面影响其未来三年的仕途。研究这起事件，有助于初步了解清初的政局对贰臣评价的影响，以及陈名夏在清初的政治地位。

## 第二节、当前研究情况

目前陈名夏的相关研究，在文学方面有李仪《陈名夏及其诗歌创作研究》（安徽大学 2015 年硕士论文）和张升〈陈名夏的《石云居集》〉（《江苏图书馆学报》2001 年第 2 期）、刘丽〈陈名夏与方以智、阎尔梅的诗歌酬唱〉（《重庆社会科学》2007 年第 8 期）等主要论文；在政治方面的主要论文，有王于飞〈陈名夏之死与顺治改制内幕〉（《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4 年第 7 期）、王成兰〈清初京师汉官的生活空间和关系网络：以陈名夏和刘正宗为个案〉（《江海学刊》2006 年第 6 期）、陈健〈谏议清初名臣宁完我的官场人生：兼论南党领袖陈名夏之死〉（《文化学刊》2014 年第 2 期）等。有些可见，在政治方面的研究多围绕顺治十一年陈名夏之死。

与本论文题材相关的研究极少，专著有魏斐德《洪业：清朝开国史》（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5 年出版）的第十三章和杨海英《洪承畴与明清易代研究》（商务印书馆 2006 年出版），论文有刘丽君〈清代顺治朝科道官典型弹劾案探析〉（《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12 年第 2 期）。

### 第三节、论文构思 / 研究方法

本论文分成三章。

第一章以顺治八年的弹劾案件为中心展开探讨。第一节，简单地梳理陈名夏自顺治八年五月被弹劾，至顺治九年正月被处罚的来龙去脉，以此厘清张焯、陈名夏、谭泰三人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第二节，将此事件结合时代因素、张焯及其言官身份和经历，以理解张焯作为监察体制的一员何以因其职责而被判死刑。由此，便可从张焯的角度探讨这起弹劾案的结果。

第二章以张氏参本之第二项告款（罪二）为中心展开探讨。第一节，运用原始史料与张焯的第二项告款相互对照，以厘清此款虚实。第二节，针对第二项告款的疑点，以此探讨张氏参本的前两项告款是证明陈名夏与多尔袞具有政治关系的原因。第三节，以第二节为基础，从陈名夏的角度探讨其免罪后复受罚的原因。由此，便可理解清世祖在顺治九年翻案后给予陈名夏“小人”的评价。

第三章，以《清史稿》《贰臣传》为基础去研究张焯和陈名夏的历史传记，以此探讨二人的历史定位。

黄宗羲：“国史取详年月”“野史取当是非”“家史备官爵、世系”（〔清〕钱仪吉辑，1985:440）。此虽黄氏为《明史》定例而言，本论文亦以此为研究方法，着重于使用第一手资料如《实录》，对照王先谦《东华录》，参看以官修之正史、私家撰写之野史和史料笔记，旁证以陈名夏之著文。

#### 第四节、研究资料 / 书目

本论文的主要研究文本，有中华书局影印本《世祖章皇帝实录》<sup>4</sup>，两种〈陈名夏列传〉：《贰臣传陈名夏列传》和《清史稿陈名夏列传》<sup>5</sup>以及两种〈张焯列传〉：《贰臣传张焯列传》和《清史稿张焯列传》<sup>6</sup>。由于时代相近，故《明史》和《南明史》都有所用处。正史是有所删节的记录，因此第一手资料的补充相当重要的。除了采用《实录》，还有《多尔衮摄政日记》、《明清史料》、《清代档案史料丛编》以及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内阁大库档案”（<http://archive.ihp.sinica.edu.tw/mctkm2/index.html>）；以上资源俱补充《实录》和正史，采用《实录》时亦对照以《东华录》。别史如《国榷》，史料笔记如《甲申传信录》、《北游录》和《池北偶谈》，既能补充正史，也能成为对照正史记载的资源。在理解明清鼎革的时代与政治背景方面，主要参考《清史探微》和《清初政治史探微》。在理解清朝制度方面，主要参考的专著有《清代官制研究》和《中国俸禄制度史》，论文有〈清代丁忧制度研究〉和〈明代官员给假制度研究〉。

---

<sup>4</sup> 以下简称《实录》。本论文所据之《世祖章皇帝实录》为 1985 年 8 月中华书局影印本，故以下全文俱以“中华本”注明《实录》的版本。

<sup>5</sup> 以下简称《贰臣传陈名夏列传》为《贰夏传》，《清史稿陈名夏列传》则是《稿夏传》。

<sup>6</sup> 以下简称《贰臣传张焯列传》为《贰焯传》，《清史稿张焯列传》则是《稿焯传》。

## 第壹章、张焯“诬告”案

顺治八年，清世祖亲政，时年十二岁。此年五月，河南道监察御史张焯因被认为诬告朝官而被判死刑。《实录》卷伍柒“八年五月甲辰（二十八日）”条：

外转御史张焯，列吏部尚书陈名夏结党行私、铨选不公诸款，讦于吏部，并语涉洪承畴、陈之遴等。事闻，下诸王部臣鞫议。部议：“诸款多属赦前，且有不实。焯向为御史不言，今言于外转之后，心怀妒忌，诬蔑大臣。张焯应论死，名夏等免议。”奏入，从之。（中华本，1985:452）

从简略的记载篇幅来看，此事并非重大事件。事实上，此次弹劾案或有意将陈名夏卷入清世祖对“多尔袞党人”的清算，却也无意间让年幼的皇帝成功进一步打击满洲贵族的政治势力。

### 第一节、案件始末、人物及人物关系

张焯，山西休介人，明崇祯元年进士，累官至河南道御史。顺治元年七月二十二日，由刘余祐（时任兵部左侍郎）荐举<sup>7</sup>。刘氏在荐举文中如此描述张焯：

早收名第，独振直声，每深国事之忧，特系苍生之望。（一史馆编辑，1990:66-67）

可见张焯其时以正直与忧国忧民的情操著名。八月，张焯官复其明时旧职，既而丁母忧。十二月十七日，保定巡抚王文奎（或沈文奎）举荐陈名夏。陈名夏，字百史（或伯史），江南溧阳人，“少有大志，能文章，好交游，为诸生时已名重天下”（〔清〕李景峰、陈鸿寿等修，1991:268），明崇祯十六年探花，

---

<sup>7</sup> 此日期乃据《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十三辑〈刘余祐启为遵旨荐举贤能以资征用本〉所题，《实录》所记与之相符。下文亦见于此本。《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由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由中华书局于1990年3月出版，故以下全文俱以“一史馆”注明《实录》的版本。（1版：66-67）

入清前曾获大顺政权授官。二年正月，陈名夏官复翰林院修撰——其明时旧职，旋擢升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读学士。三年，初，陈名夏丧父，但多尔袞夺情之，后又允其暂假处理丧事。同年，张焯服阙，九月时补浙江道监察御史职，仍掌河南道事。四年，陈名夏还朝复职。五年，陈名夏升任吏部汉尚书。观察陈、张二人的传记，以及明清两代的实录，两人似乎向来毫无交情<sup>8</sup>。

顺治八年五月，张焯上疏以十款罪状和两项不法行径——“十罪两不法”——弹劾陈名夏（全文见附录三）。除了主要的弹劾对象吏部汉尚书陈名夏，还涉及都察院汉左都御史洪承畴和礼部汉尚书陈之遴。张焯虽然只是三品的河南、浙江两道监察御史，但是弹劾二品的部院堂官非但不是逾越之举，反而是尽忠职守、“独振直声”的表现<sup>9</sup>。不过，清世祖在四月八日至五月十七日期间出外狩猎，此疏遂转委和硕巽亲王满达海等诸王部臣审议。五月二十三日，完成审理并拟罪<sup>10</sup>。五月二十八日，世祖命令诸王大臣廷议、再质审此案<sup>11</sup>。据顺

<sup>8</sup> 《北游录》曾稍微提起两人的关系。《北游录纪闻下》“张焯”条：“介休张焯，崇禎戊辰进士。入清，官河南道御史。缩印内院，洪承畴、陈名夏并优遇之。”（〔清〕谈迁，1960:362）谈氏于此无系年而记，此事可能系顺治五年陈氏出任吏部尚书以后，或顺治八年洪氏出任左都御史以后。此记载乃谈氏之“纪闻”，仍需进一步考证其真伪。

<sup>9</sup> 顺治十六年之前，监察御史是三品官员，隶属都察院。都察院设立于崇德五年，负责监察任务，其最高长官是左都御史；顺治十五年之前汉左都御史是二品官员。至于十五道监察御史的职责，见《钦定大清会典》卷陆玖“都察院”目：“十五道……掌稽查各衙门之政事，而注销其限，分覈各省之刑名。”“河南道：照刷部院诸司卷宗，稽察吏部、詹事府、步军统领、五城。……浙江道：稽察礼部及本院。”（〔清〕崑冈等奉敕撰，光绪二十五年：不分页）张焯掌河南道和浙江道，故吏部、礼部、都察院、詹事府、步军统领、五城是其稽查对象，河南和浙江则是其“分覈刑名”的责任范围。因此，就其参奏对象——俱吏部、礼部和都察院之堂官——而言，张焯可谓克尽厥职。有一点值得注意，虽然左都御史与科道官存在上下级关系，但科道官只对皇帝一人负责。若科道官具事陈奏，其奏疏不需都察院最高长官（左都御史）批准即可呈上御览，而张焯此疏便是实例。（古鸿廷，2005:95）

<sup>10</sup> 此日期乃据《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十三辑〈满达海等题为会议张焯纠参陈名夏不实本〉所题。

<sup>11</sup> 此日期乃据《实录》卷伍柒“八年五月甲辰（二十八日）”条（中华本，1985:452），但是陈名夏在五月二十五日便已谢恩。据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内阁大库档案”登录号“006235”、顺治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奏本：“太子太保吏部尚书臣陈名夏谨奏为面恩事。臣遭张焯词讦，幸蒙皇上圣鉴，不胜感戴，谨于本月贰拾伍日谢恩讫。查得在京参品以上，例应面恩。适遇皇上免朝，理合具本奏谢以闻。”（取自 <http://archive.ihp.sinica.edu.tw/mctkm2c/mctkm2o?@1^1188272160^107^^7^1@588009100>）

治九年正月十日的回忆（全文见附录四），皇帝当时以为部议结果<sup>12</sup>其实是诸王大臣的共识<sup>13</sup>，却不知诸王大臣畏惧谭泰，遂处张焯绞刑（中华本，1985:485-487）。张焯之所以反坐、陈名夏之所以免罪，谭泰是关键人物。谭泰，舒穆禄氏，满洲正黄旗人，清太宗朝始有伐明战功，却又几度坐罚、夺官，曾被多尔袞从死狱救出，在顺治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多尔袞逝世后，清世祖亲政前——出任吏部尚书。顺治八年八月十七日，谭泰得罪，被抄家处死。不过，皇帝当时并没有将与谭泰有关联的人一并论罪：

今虽有谭泰干连之人，朕俱不罪。其谭泰兄弟亦不必连坐。……其子孙，

从宽免死；黑石痕。著革职。（中华本，1985:467）

顺治九年正月十日，清世祖发现陈名夏在张焯一案中有罪。但是，由于陈氏乃与谭泰有干连之人，遂赦免其罪，仅“将名夏革任，其官品俸禄仍旧，发正黄旗汉军下，同闲散官随朝”（中华本，1985:485-487）<sup>14</sup>。

## 第二节、“挟讐诬陷”：张焯之死

张焯之死，从部议结果来看，其获罪原因有二：一告款俱属赦前事，二挟讐诬陷；后者是主因。清世祖在其回忆中提到，谭泰“务欲杀张焯以塞言路”。杀张焯，若理由只有其告款俱属“赦前事”显然是不足的，而“挟讐诬陷”——一言官必然因此获罪——则成为有力罪名。“挟讐诬陷”会成为有力的治罪手段，固然有其历史因素。

---

此文显示五月二十五日免朝，陈名夏才以奏本的方式谢恩，因此廷议一事可能早于五月二十五日。

<sup>12</sup> 即上文中《实录》卷伍柒“八年五月甲辰”条所引。

<sup>13</sup> 张焯定罪的过程，见《实录》卷陆贰“九年正月壬午（十日）”条，清世祖于颁布予内三院的谕令中回忆此事。

<sup>14</sup> 谈迁云：“正黄旗者，天子之亲军也。知国族侧目，故携以纾祸”（〔清〕谈迁，1960:389），认为清世祖的处理形同优待。不过，魏斐德不认同谈氏的看法：“陈名夏被发遣到汉军正黄旗，这原本是一种处罚，却被像史学家谈迁这样识见平庸的局外人误解为受皇帝恩宠的一种迹象。”（魏斐德，2005:331）

初，清政权致力于招揽熟谙各种政事与汉人风俗的前明官员，而不在意前来的官员入清前的事迹<sup>15</sup>（刘丽君，2007:139），冯铨（阉党）以及陈名夏（降贼伪官）遂得以重用。宽松的录用条件吸引大批的前明官员前来投靠，“故明陋习”亦随之入清。

顺治二年八月，给事中杜立德等人、御史罗国士等人弹劾冯铨、孙之獬和李若琳。刑部和多尔袞经鞫问后，认为杜、罗等人所劾事项俱不属实<sup>16</sup>。《实录》卷贰拾“二年八月丙申（十七日）”条：

于是摄政王谕曰：“故明诸臣，各立党羽、连章陈奏、陷害忠良，无辜被罚、无功滥用、酿成祸患，以致明亡。今尔科道各官，如何仍蹈故明陋习、陷害无辜？据尔等所劾三人，皆系恪遵本朝法度者。即此足见尔等结党谋害。”……既而又曰：“此番姑从宽免尔等罪，如再蹈故明陋习、不加改悔，定不尔贷。”（中华本，1985:176-177）

诬蔑朝官，按律法，杜、罗等人应论罪反坐。多尔袞一并赦免之，惟以此案警戒言官<sup>17</sup>。可见科道官虽以言是掌，若其疏奏所言不实，言官还需受因诬告、陷

---

<sup>15</sup> 《实录》卷伍“元年五月庚寅（三日）”条：“各衙门官员俱照旧录用，可速将职名开报。如虚饰假冒者罪之。其避贼回籍、隐居山林者，亦具以闻，仍以原官录用”（中华本，1985:57）。同书卷捌“元年九月辛卯（六日）”条：“凡文武官员、军民人等，不论原属流贼，或为流贼逼勒投降者，若能归服我朝，仍准录用。……开诚投顺者，加升一级，恩及子孙。有能擒献贼渠将佐者，论功优升。”（中华本，1985:85）清政权录用投诚者的条件，上引两条材料可见一斑。

<sup>16</sup> 清世祖亲政后，曾向大学士范文程询问此事的缘故：“诸臣劾冯铨，于理诚当，何为以此罢耶？”范文程回答：“诸臣疏劾大臣，无非为君为国，皇上当思所以爱惜之。”数日后，皇帝起用许作梅、李森先、桑芸、向玉轩、庄宪祖等因参奏冯铨而被革职的科道官。见《实录》卷柒拾“九年十一月壬申（四日）”条（中华本，1985:548-549）。

<sup>17</sup> 后来学者认为此事乃南北之争。北人以冯铨为首，南人则以陈名夏为魁。冯铨等三人因自行剃发而获得多尔袞的赏识，遂于此弹劾事件中偏袒冯铨等人（魏斐德，2005:309）。还有学者认为多尔袞借此机会平衡并控制南北两党，以使之互相制衡（袁闳琨等，2004:982）。



害无辜而反坐的刑狱之灾<sup>18</sup>。为了避免重蹈前明覆辙，清政权对言官言事尤其谨慎，致使言官履行职责每多掣肘。

张焯在顺治六年的疏奏，即因应上文所述之环境而生的。《实录》卷肆贰“六年正月庚辰（二十一日）”条：

掌河南道监察御史张焯上言：“督抚有司，朘削百姓，小民无由申愬。

言官既有所闻，自当参奏。使言之而当，固可立见施行；即或偶有过当，

亦宜稍示优容，免其对理。则言官欢忻鼓舞，知无不言、言无不尽矣。”

得旨：“以后言官论人善恶，虽有不实，不得竟送刑部，必命廷臣公同

议拟。如果挟讐诬陷，革职、下刑部治罪。”（中华本，1985:338）

此疏可视为张焯为通言路之请。“廷臣公同议拟”和“竟送刑部”的不同，在于前者是先交由朝廷大臣议定，言官可能接受行政处分，如罚俸、革除、降级等；后者则是直接进入司法程序，言官将面对刑罚，如死刑、鞭刑、流放等。清政权向来重视诬告问题，对民间亦再三制定律法<sup>19</sup>，使诬告者加等反坐以抑制不良风气。从张焯上言后得到的旨意，可见“参奏不实”不再是论罪标准，涉及“挟讐诬陷”才会面临刑罚。两种〈张焯列传〉俱录此疏和谕旨，惟字句有所不同，可见张焯此举对清初监察制度的发展相当重要。

承上，若张焯之参奏仅属不实，则其遭遇可能是行政处分。但是，谭泰影响审议过程，部议所谓“焯向为御史不言，今言于外转之后，心怀妒忌，诬蔑大臣”，即具体说明张焯是“挟讐诬陷”，遂导致张焯被判死刑。《清史稿》：“然〔张焯〕挟外转之嫌，授谗人以隙”（〔清〕张廷玉等撰，1974: 9627），

<sup>18</sup> 例如顺治四年十二月“戊辰（二日），降刑科左给事中杨时化三级调外用，以纠拾平阳通判左光先各款虚诬故也”（中华本，1985:286）、顺治五年正月“己未（二十三日），革吏科给事中林起龙职，以诬劾登州道杨云鹤也”（中华本，1985:292）可见一斑。

<sup>19</sup> 顺治元年七月十七日，是清政权入关后首次在对民间颁布的谕令提出诬告问题。（中华本，1985:68）。十月十日的谕旨，声明诱陷百姓诬告、越诉的讼师将面临加等反坐（中华本，1985:97）。

意即若张焯于外转之前弹劾陈名夏，便不至于被谭泰借题发挥，使其招来杀身之祸。因此，清世祖察觉谭泰有“务欲杀张焯以塞言路”的企图。

张焯之参奏的另一个问题，是以“赦前事”诘告于吏部。所谓“赦”，是指顺治八年、清世祖亲政后的首次大赦。正月十二日，世祖在太和殿颁诏大赦天下，恩赦事项有十八条，其中第四条是：

官吏兵民人等有犯除谋反、叛逆子孙谋杀祖父母、父母、内乱、妻妾杀夫、告夫奴婢杀家长、杀一家非死罪三人、采生、折割人、谋杀、故杀、真正人命、蛊毒、魘魅、毒药杀人、强盗、妖言、十恶等真正死罪不赦，隐匿满洲逃人亦不赦外，其余自顺治八年、正月十二日、昧爽以前，已发觉、未发觉、已结正、未结正、咸赦除之。有以赦前事相告讦者，以其罪罪之。（中华本，1985:410-411）

可以注意到：除了十恶死罪，顺治八年正月十二日前的事均被赦免。但是，乾隆朝完成的《实录》<sup>20</sup>和民国时期的《清史稿》俱不复见张氏的参本，《张焯传》虽记录张氏“十罪二不法”的内容，但已有所省略。换言之，无法从以上三种史料发现张氏所参何者属赦前事。完整的参奏内容，见于顺治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满达海等题为会议张焯纠参陈名夏不实本〉<sup>21</sup>（见附录三）。此本应是能见档案属最早者，其中收录完整的疏奏内容、审议过程以及批红。据〈会议本〉，张焯劾奏的第二、四、五、六、九项告款，俱属“赦前事”。由此可见，张焯确实是所谓“以赦前事相告讦者”，是故应“以其罪罪之”。

<sup>20</sup> 从顺治八年四月十一日张焯上疏，至顺治九年正月十日清世祖为张焯翻案，《实录》无一字提及张焯的奏疏内容。按《实录》“修纂凡例”第三十六项：“言官及文武臣僚、弹劾大臣之罪皆书。有职非大臣而所犯重者亦书。”（中华本，1985）纵观《实录》，张焯一案其记录方为该修纂凡例的书写常态。但是，监察御史弹劾吏部尚书、礼部尚书、都察院左都御史，更引起皇帝注意并翻案，此疏可谓兹事体大，理应纂入《实录》。及后来顺治十一年三月，甯完我弹劾陈名夏，《实录》却详录其疏，说明弹劾大臣的奏疏亦可以详细记录于《实录》。《实录》几经修订，乾隆朝时才完成，但由于目前没有史料证明本论文所见的《实录》在此部分是曾经删改之处，故本论文不臆测其删改之可能。

<sup>21</sup> 以下简称〈会议本〉，见于《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十三辑，页116-122。

## 第貳章、告款研究与“翻案”

综观〈会议本〉中张氏参本之内容，发现《实录》所谓“结党行私、铨选不公”正是该参本诸告款所围绕的两大主题，而参本的前两项是值得注意的。

〈会议本〉：

名夏以修撰骤升吏部侍郎，即随升尚书，五六年来大权在握，不从君国起见，一味逢迎固宠，见墨勒根王事败，惧罪卸过于同事满洲甯古里。伏读上传：甯古里前此铨选越格，滥用匪人，以为迎合之计。夫古里止一启心郎耳，名夏特简尚书也。古里滥用迎合，名夏何无主持？古里革任不用，名夏安得脱然？此其罪一也。

名夏父被同县百姓所杀，止知恋官，全无哀痛，夤缘夺情，之后准假归葬，墨勒根王特赐银五百两，令其营葬。乃急于揽权固宠，置父丧于不问，见今藁葬浅土，将朝廷优给恤典委诸草莽，无君无父，名教不齿。如辅臣宋权因凶服入闱，奉旨罢官，名夏情罪十倍于权。此其罪二也。（一史馆编辑，1990:117）

以上两项告款都指向一个事实：陈名夏如今（即顺治八年）的政治势力，与其对墨勒根王的依附有莫大的关系；墨勒根王，即睿亲王、摄政王多尔袞<sup>22</sup>。换言之，张氏在此两项告款直接向清世祖——甫罢黜生前威福自专的多尔袞的爵位，并已开始铲除其朋党的皇帝——证明：陈名夏乃敌营小人也。

### 第一节、“罪二”丁忧问题考辨

《贰夏传》（《稿夏传》略同）：

<sup>22</sup> “墨勒根”是天聪二年清太宗赐多尔袞的封号，顺治八年清世祖追夺多尔袞睿亲王封号，故以旧封称之。见郑天挺《墨勒根王考》，收录于《清史探微》。

〔顺治〕三年，丁父忧，命在官任事，私居持服，並敕部议赠恤；复陈情请终制，特赐银五百两，暂假归葬，仍给俸贍在京家属。明年，还期。

（王鍾翰点校，1987:6614）

张氏诸告款唯此事能与史载对证，此款所述因而可知乃顺治三年之事。陈名夏丧父，依照礼制，本应丁忧守制。清初，丁忧制度尚未完备，顺治三年始制定丧服定例，而三年丧礼的定例迟至顺治十三年才有之（谭家蕾，2013:9-10）。明代丁忧制度规定，“从知道父母亡故的消息开始算起，不论逢闰与否，守丧二十七个月，服满到吏部报到，等待重新任职”（何理想，2013:43）。张焯于顺治元年丁母忧、顺治三年服阙，应是遵从明代的礼制。陈名夏顺治三年丁父忧，次年服阙，显然不符传统甚至明代的礼制。倘若此事发生于明代，不论是“在官任事”或守丧不满三年，必将掀起轩然大波，万历五年张居正夺情事件即是其例。然而，顺治八年五月之前，无人就丁忧守制的问题检举之，直至张焯上文所述的礼制问题参奏陈名夏恋官揽权。但是，由于此款所劾系顺治三年之事，谭泰遂以事属顺治八年之赦之前而应免究之。《贰夏传》的记载，说明张焯于参本的第二款所声称的“夤缘夺情，之后准假归葬，墨勒根王特赐银五百两，令其营葬”并非全然不实。然而，根据史料，可以发现张氏在该告款中有所夸大其词之处。

《实录》卷贰肆“三年二月庚寅（十三日）”条：

吏部左侍郎陈名夏，再疏请终父制。命暂假归葬，特赐银五百两，仍许

支俸，贍养在京家属。（中华本，1985:206）

文中的“再”字反映陈名夏曾请终制不果，遂不能离职；其处境便是《贰夏传》所谓“在官任事，私居持服”，而《稿夏传》更直接书写“夺情任事”。既而摄政王不但允许陈名夏暂假归葬，更赐其银五百两、支俸如故。数月后，陈名

夏再次疏请守制。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内阁大库档案”登录号“086844”、顺治三年六月十二日的揭帖：

揭报吏部左侍郎陈名夏，恳切准假归葬其父，因祭葬未及举行，陆月限期将满，伏望皇上比照诸臣例，俾得终丧墓侧俟服阕。（取自 <http://archive.ihp.sinica.edu.tw/mctkm2c/mctkm2o?@1^1188272160^107^^^2^1@@2146271572>）

所谓“祭葬未及举行”是可信的。顺治三年，清政权虽占领江南，地区治安却仍未稳定。同年，陈名夏之师项煜亦遭县人杀害<sup>23</sup>。《清史稿卷伍佰王玉藻列传》：

少詹项煜以从逆亡命，玉藻及慈〔溪〕民冯元飙均出其门，遂匿于冯氏。慈〔溪〕人毙〔项〕煜于水，〔王〕玉藻置不问。（赵尔巽等撰，1977:13826）

“从逆”，指投靠逆贼李自成。陈名夏与项煜皆曾“从逆”，江南人士与从逆诸臣不共戴天，故项煜被慈溪县人以“从逆”罪杀害。陈氏之父为县民所杀，说明其父受其“从逆”事迹牵连。当地亦不容陈名夏，遑论能否顺利完成其父的葬礼，故“祭葬未及举行”。不过，陈名夏的疏请仍然被拒绝。《实录》卷贰陆“三年六月壬辰（十七日）”条即档案“086844”之回应：

吏部左侍郎陈名夏疏请终制，不允，命展假六月。（中华本，1985:224）

综观《实录》“三年二月庚寅”条和“三年六月壬辰”条以及档案“086844”，陈名夏其时并非回籍守制，确实只是“暂假归葬”，遂再三“疏请终制”。

“伏望皇上比照诸臣例”句反映清政权当时其实允许汉臣遵守三年丧礼的礼制，只是当政者一再坚持夺情，故陈名夏在一年（暂假六月、展假六月）后便回京

<sup>23</sup> 据《石云居文集》卷九〈祭项宫詹老师文〉：“夏之哭吾师于吴门也，丙戌之十二月”、“岂料哭吾父，又哭吾师耶！”（〔清〕陈名夏，2010:111）二句，证明陈名夏之父与项煜皆同年即顺治三年去世。

复职。据此，张焯所谓“止知恋官，全无哀痛”、“急于揽权固宠，置父丧于不问”，未免有无的放矢之嫌，因此陈名夏既无从反驳，也无须为之。不过，根据清初的经济条件和恤典定例，张焯提及“墨勒根王特赐银五百两”却反映出清世祖无法忽略或漠视的朋党问题。

## 第二节、“墨勒根王特赐银五百两”的问题

顺治元年八月十四日，清政权沿用明代定例，制定在京文武官员的俸禄（中华本，1985:78-80），直至顺治十年清世祖才改革俸给制度。清初，朝官俸禄微薄，生计艰难，进而对清政权的运作产生消极影响（李志茗，1998:19）。

顺治三年，陈名夏是正三品的吏部左侍郎兼从四品的翰林院侍读学士。按顺治元年的俸给定例，正三品官员和从四品的俸禄分别是银 88 两 8 钱 4 分和银 54 两 7 钱 3 分 6 厘，岁额柴薪银则分别是 120 两和 48 两。即使依照兼职领兼俸的明代旧例（黄惠贤、陈锋，1996:454），陈名夏的岁俸不过 311 两 5 钱 7 分 6 厘。多尔袞特赐银五百两，以俸禄角度比较，此银额诚然多于陈氏岁俸，相等于故明亲王的岁给赡养银（五百两银）<sup>24</sup>，仅少于镇国公和辅国公的俸禄（六百二十五两）<sup>25</sup>；以赏赐角度比较，竟相等于攻城拔寨<sup>26</sup>和招抚地方<sup>27</sup>的军功，更多于故明亲王的恤典（二百两银）<sup>28</sup>。多尔袞赐予陈名夏的五百两并非论功行赏，而是恤典。如此巨额之恩赐——张焯所谓“朝廷优给恤典”——即便对象是一般官员亦不寻常，况且只是官员之父的恤典。顺治八年三月，即张焯一

<sup>24</sup> 见《实录》卷拾玖“二年七月壬申（二十三日）”条（中华本，1985:172）。

<sup>25</sup> 见《实录》卷拾“元年十月辛未（十七日）”条（中华本，1985:101）。

<sup>26</sup> 《钦定文献通考伍》卷壹柒玖：“克府城者，赏五人。第一人赏银五百两，次三百五十两，次二百五十两，次百五十两，次百两。”（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27）

<sup>27</sup> 见《实录》卷拾贰“元年十二月辛巳（二十七日）”条（中华本，1985:118）

<sup>28</sup> 见《实录》卷贰叁“三年正月辛未（二十三日）”条（中华本，1985:201）

案发生前两个月，清世祖曾关心国家财务状况。《实录》卷伍伍“八年三月癸未（六日）”条：

上召户部尚书巴哈纳等问曰：“各官俸银，用需几何？应于何月支給？

大库所存，尚有若干？”奏曰：“俸银支于四月，共需六十万两。今大

库所存，仅有二十万两。”上曰：“大库之银，已为睿王用尽。今当取

内库银，按时速给。夫各官所以养贍者，赖有俸禄耳。若朕虽贫，亦复

何损？”（中华本，1985:436）

由此可见，到清世祖亲政后，拮据情况已严重至捉襟见肘、几乎无法承担百官俸银的程度，而皇帝亦知如此财务问题和多尔袞有干系。因此，对发现库银不足的皇帝而言，张焯劾奏的前两项告款足以说明：多尔袞与陈名夏的关系是需要注意的。

多尔袞“优给恤典”，与其器重陈名夏有关。顺治二年正月二十八日，甫入清的陈名夏授官职翰林院修撰。据《稿夏传》<sup>29</sup>，陈氏在谒见摄政王多尔袞时大逆不道地“请〔多尔袞〕正大位”，即劝摄政王废帝自立，而摄政王以“本朝自有家法，非尔等所知也”拒之（赵尔巽等撰，1977:9633-9634）。《清史稿》：“名夏劝进虽不用，以此邀峻擢”（赵尔巽等撰，1977:9638）。陈氏其僭越之请虽被拒绝，却因此获得多尔袞赏识。《实录》卷拾肆“顺治二年二月丙辰（三日）”条：

以翰林院修撰陈名夏慕义远来，擢为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读学士，

并赐貂裘、鞍马。（中华本，1985:125）

翰林院修撰是从六品官。在复原官不足一周的情况下，陈名夏的官职竟骤升七级——《清史稿》极贴切地描述此升迁为“超擢”——至三品的吏部左侍郎。

---

<sup>29</sup> 《实录》和《贰夏传》俱不见此句，《多尔袞摄政日记》残本已遗失此期间的记载。

“以翰林院修撰陈名夏慕义远来”作为升官理由，不可不谓牵强。同年六月，清政权为江南的安抚与管理政策进行数次讨论。从能见的史料发现，陈名夏不但有机会参与议政，其建议亦被采纳<sup>30</sup>。顺治三年，多尔袞对陈名夏施以夺情，即《贰夏传》所载“命在官任事，私居持服”，亦能反映陈氏在当时已举足轻重。

### 第三节、“朕始知名夏为辗转矫诈之小人也”

清世祖改变对陈名夏的评价，应始于谭泰被治罪一事。

顺治八年八月十七日，在张煊一案中袒护陈名夏的谭泰被治罪。当天的谕令说明（全文见附录五），清世祖在亲政之前便深知谭泰的所作所为，对其阿附多尔袞的始末缘由也了然于胸（中华本，1985:467-468）。但是，自五月张煊被处死至八月谭泰被论罪期间，陈名夏——谭泰的同党——不仅没有因被参而遭弃用，反而从吏部尚书升内翰林弘文院大学士，既而从太子太保晋少保兼太子太保。回顾世祖重新审议张煊诸告款一事，说明皇帝已经对其所劾之虚实起疑；陈氏的升迁，则反映皇帝信任与赏识其政治才华。如此矛盾的个中原因，正如魏斐德在《洪业》所言：“皇帝继续支持的政策是，或者更加宠幸他的近臣大学士们，或者试图抑制满洲贵族的一些特权和过分的行为”（魏斐德，2005:328）。

顺治九年正月七日，负责审理张煊弹劾案的巽亲王满达海，以及吏部的满汉尚书、侍郎，“以议覆御史盛复选劾陈名夏疏迟延故”被罚款（中华本，1985:484）。据清世祖同年二月的说法：皇帝“亲见吏部将御史盛复选奏章沉搁数月，后被启心郎甯古里知而检举”（中华本，1985:491）——盛复选的奏

<sup>30</sup> 据《多尔袞摄政日记》“闰六月十二日”条（有妨血胤，1976:14-15）和《实录》卷拾捌“二年闰六月乙巳（二十五日）”条，清政权占领江南后，陈名夏曾参与和江南有关的会议。



章亦旨在弹劾陈名夏。甯古里，即张煊参本第一款中提及的，因陈名夏卸责而获罪的满洲启心郎<sup>31</sup>，其于顺治八年闰二月因此被免职，又于九月复职吏部启心郎。盛复选的奏疏促使清世祖必须认真应对自己的忧虑：张煊的参本并非诬告，其死恐怕有“冤枉之处”。因此，在满达海等人被罚款的同一天，陈名夏和洪承畴重新被审问<sup>32</sup>，而负责审理的不再是满达海<sup>33</sup>，而是对多尔袞集团怨恨甚深的郑亲王济尔哈朗，以及承泽亲王硕塞<sup>34</sup>。

顺治九年正月十日，清世祖颁予内院的谕旨显示（全文见附录四）<sup>35</sup>，皇帝其实知道陈名夏与谭泰乱政之事有干系。在此之前，先回顾顺治八年的议罪对象。从年初英亲王阿济格到后来的谭泰<sup>36</sup>，尽是满人贵族，且都是多尔袞的亲信。至于议罪情况，虽貌似突如其来，却已掌握周密、确凿的定罪证据，说明其实明察暗访已久，而张煊一案的调查手段可能如出一辙。

陈名夏在此次复审过程的表现，竟形同谭泰于初次审理时的跋扈态度。初次审理时，谭泰“咆哮攘臂”、挺身到皇帝前面“谎言告词全虚”。谭泰论罪

<sup>31</sup> 清太宗时代未设立监察御史和给事中，只有启心郎监察六部，且不受六部堂官管辖。古鸿廷认为启心郎是清帝的私臣，“曾被各旗视作中央所派的奸细”（古鸿廷，2005:87）。

<sup>32</sup> 洪承畴于其顺治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揭帖〈经略洪承畴揭帖〉云：“顺治玖年正月初肆日奉旨提问，本月初柒日奉旨免罪，仍以原官内院办事。”（见《明清史料》丙编第二本，页160）

<sup>33</sup> 根据〈会议本〉，初次审理张煊案的诸王大臣，除了和硕巽亲王满达海（清太祖兄礼亲王代善之子），还有和硕敬谨亲王尼堪（清太宗兄褚英之子）、和硕信亲王多尼（多尔袞同母弟豫亲王多铎之子）和多罗顺承郡王勒克德浑（代善之孙）。谈迁的记载却有济尔哈朗的参与。《北游录》“张煊”条：“适上出猎，乌金王遂下〔洪〕承畴等于台基厂。”（〔清〕谈迁，1960:362）乌金王即济尔哈朗。

<sup>34</sup> 此安排亦是审理结果不同于顺治八年的原因。承泽亲王硕塞，清世祖兄；郑亲王济尔哈朗，清太祖弟舒尔哈齐第六子，镶蓝旗旗主。镶蓝旗与清太祖、太宗之两黄旗素来有怨，由于成长经历，济尔哈朗成为清太宗的支持者，亦因此与本旗宗室有隙（姚念慈，2008:255）。清太宗驾崩后，济尔哈朗倾向立太宗长子豪格（正蓝旗旗主）继位，以抵抗拥立多尔袞的势力。至清世祖即位，济尔哈朗虽与多尔袞共同辅政，又位居多尔袞之前，却屡次表露不与后者争锋的姿态。不过，多尔袞利用济尔哈朗与本旗宗室的不良关系，使济尔哈朗在顺治四年被罢去辅政，另安排自己的同母弟多铎继任。洪承畴与济尔哈朗相同，在多尔袞摄政期间亦不受重用，因此二人因相同际遇而关系友好，后来更成为家族姻亲（杨海英，2006:258）。陈名夏与此二人不同，是多尔袞的亲信，可想而知陈、洪二人在审理过程的待遇不同。

<sup>35</sup> 以下引文俱引自此谕旨。

<sup>36</sup> 英亲王阿济格的议罪记录见《实录》卷伍贰“八年正月甲寅”条（中华本，1985:406-409），谭泰的议罪记录见《实录》卷伍玖“八年八月壬戌”条（中华本，1985:467-468）。

后时隔数月，皇帝对此仍记忆犹新。此次复审，“承畴招对俱实，独名夏厉声强辩，闪烁其词”，洪、陈二人的表现形成强烈对比，而后者已激怒皇帝，以致于皇帝在宣判陈名夏、洪承畴、张煊的谕旨伊始即云：

朕观往籍，从古欺君误国之权臣，有正法显戮者，亦有逭刑幸生者，其生也虽生犹死；摘奸发伏之言官，有吐气伸志者，亦有蒙冤就死者，其死也虽死犹生。总之，真假是非，未有日久而不别白者也。

陈名夏显然就是皇帝所谓“欺君误国之权臣”中，“虽生犹死”的“逭刑幸生者”。

张煊的参本似乎是因时制宜，首两项告款即指出陈名夏与多尔袞的政治关系。对于参本的其余八款，即便是“赦前事”，陈名夏或可“厉声强辩”、推诿他人——如同于首次审理此案时的应对。但是，陈名夏对首两款除了“闪烁其词”（或者不被允许的沉默）——亦如同于首次审理此案时的应对——便无他法。济尔哈朗曾与多尔袞共同辅政，之所以认为陈名夏不是据实招供，应是已掌握证据，进而能够诘问陈氏以致其词穷。陈名夏无法据实招供其“以修撰骤升吏部侍郎，即随升尚书”以及多尔袞予其“优给恤典”的根本因素，遂“哭诉投诚之功”；所谓“哭诉投诚之功”，并非提醒皇帝和济尔哈朗其贡献以求赦免，而是哭诉其“慕义远来”和“投诚以后的贡献”都是值得如此厚待的原因。陈名夏始终隐瞒自己曾是多尔袞亲信的事实。因此，清世祖云：

朕始知名夏为辗转矫诈之小人也，名夏罪实难逭。

此乃《实录》所见清世祖首次给予陈名夏的评价，此评价复与谕旨伊始所言相呼应。

“辗转矫诈之小人”的评价，可借由东汉永宁三年汉安帝废太子事件的记载去理解。《后汉书来歙列传附来历列传》：

〔来〕历怫然，廷诘〔薛〕皓曰：“属通谏何言，而今复背之？大臣乘朝车，处国事，固得辗转若此乎！”（〔南朝宋〕范晔，1965:591）

汉安帝听信谗言而废太子，来历规劝阻止此事，不果，遂与薛皓等人欲向皇帝证明太子无罪。汉安帝施压阻止异议，薛皓竟临时改变立场附和皇帝，来历以此言责备薛皓立场多变。清世祖所批评的，便是陈名夏立场多变——多尔袞死后立即阿附谭泰，谭泰死后又依附皇帝——的矫诈人格。由此可见，清世祖知道陈名夏是多尔袞亲信的事实，而陈名夏的隐瞒显然是欺君。

陈名夏“罪实难道”，清世祖为免“不信前旨”（即“凡谭泰干连之人，一概赦免”），只对其施以行政处罚而非刑罚——陈氏仍是“道刑幸生者”，是“其生也虽生犹死”之人。清世祖此次处罚陈名夏的另一个目的，是再传达一项讯息：诸王大臣勿以为皇帝有所亲信而“群起而附和之”。自此，清世祖或有擢升陈名夏，或偕陈名夏于内院讨论古今事，其实只是看重后者渊博的学识。《北游录纪闻下》：

是冬（顺治十一年，年初陈名夏被处死），上在南海子语冯铨曰：“陈名夏多读书，问古今事了了，即所未见书能举其名。”铨曰：“陈某于举业似所长，余亦易见”上不应，徐曰：“陈名夏终好。”自是铨不复有言。（〔清〕谈迁，1960:388）

谈氏此纪闻突显皇帝与冯铨遗憾与共识，惟陈氏的学识而无他。

## 第叁章、〈陈名夏列传〉〈张煊列传〉比较

到了民国年间付梓的《清史稿》仍然保留二人的传记，说明他们的事迹在清朝具有历史地位及价值。编纂者对二人的评价如下：

〔张〕煊死非罪，世尤哀之；然挟外转之嫌，授谗人以隙，与〔李〕森先诸人不同矣。

〔冯〕铨故明相，谄故事，与〔陈〕名夏皆善占对。名夏劝进虽不用，以此邀峻擢。（〔清〕张廷玉等撰，1974: 9627,9635）

此二人的评语所着重的都是与顺治八年相关的事情。无独有偶的是，都提及二人引起嫌疑的举止。不过，比较传记的记载大纲和同卷传主后，仍可发现编纂者给予天壤之别的历史定位。

### 第一节、传记书写比较

#### 〈陈名夏列传〉

两种〈陈名夏列传〉的大纲有三点：一、朋党政争；二、绞刑；三、官职骤升。

第一，朋党政争，从三方面可见之。其一，顺治八年，张煊以“十罪二不法”弹劾陈名夏，其告款涉及颇多人与事，而陈氏的传记独摘“御史张煊劾名夏结党行私，铨选不公诸劣迹”（王锺翰点校，1987:6614）。同时，又言及陈名夏阿附谭泰乱政、谭泰袒护陈名夏以免罪，俱朋党相护之迹。其二，传记专录清世祖在内院不止告诫百官“满汉一体，毋互结党与”（赵尔巽等撰，1977:9633-9634），又特意警诫陈名夏<sup>37</sup>，突显陈氏与结党的关系。其三，顺治

---

<sup>37</sup> 对于此事，《贰夏传》仅略书：“示诸臣以满汉一体，六部大臣不宜互结党与，诫谕名夏益諄切焉”（王锺翰点校，1987:6614），“满汉一体，毋互结党与”之语不见于《实录》，而见于《稿名夏传》：“上时幸内院，恒谕诸臣：‘满汉一体，毋互结党与。’名夏或强辞

十一年，甯完我弹劾陈名夏，其告款既有陈氏借吏部职权恣意妄为之款，又有擅改皇帝诰诫勿结党的谕令之罪——两者复与张焯一案和内院之诫呼应。

第二，绞刑。入从贼案者，其罪不同，其刑亦异。陈名夏以翰林院修撰兼户、兵二科都给事中名列三等罪，属“应绞拟赎者”<sup>38 39</sup>。陈名夏投清于大名，据《北游录纪闻下》“陈名夏”条，系崇祯十七年（顺治元年）十一月事（〔清〕谈迁，1960:389）；从贼案定议，据《明史解学龙列传》，系崇祯十七年（顺治元年）十二月事（〔清〕张廷玉等撰，1975:7044）。因此，从贼案虽定议却无法逮捕陈氏归案；此乃陈名夏初幸免于绞刑。顺治八年，张焯参奏陈名夏。谭泰为袒护陈氏，反以诬告罪构陷张氏。张氏坐诬而被绞，表示陈氏之罪理应被处绞刑。换言之，若谭泰袖手坐观，张氏或不得罪，而陈氏则当论绞；此乃陈名夏再幸免于绞刑。顺治十一年，甯完我弹劾陈名夏，陈氏卒入罪，当论斩。清之死刑有二，一曰斩，二曰绞。清世祖不赦其死罪，然“以名夏久

---

以对，上戒之曰：‘尔勿怙过，自贻伊戚。’”。《实录》和《贰臣传》都没有说明清世祖“诫谕名夏益谆切”的原因，或许《清史稿》编纂者因此揣测此事与陈名夏的态度有关，遂言“名夏或强辞以对”。《实录》卷柒贰“十年二月己酉（十二日）”条：“上幸内院，览诸奏章、及万历时史书。毕，言及吏部侍郎孙承泽所奏事，谕大学士洪承畴、范文程、额色黑、甯完我、陈名夏等曰：‘六部大臣，互相结党，殊不合理。止宜为君为国，秉忠持义，善善恶恶为是。’对曰：‘诚如圣谕。’”（中华本，1985:571）此条是任珍一案发生前，唯一提及皇帝警诫六部大臣勿结党的记载，其中无“尔勿怙过，自贻伊戚”之语，故暂时不知此次对话事系何时。

<sup>38</sup> 陈名夏之师项煜也被列于第三等罪。据《南明史解学龙列传》，有六种人将被处以绞刑：“其绞者六条：凡献玉帛献子女以媚贼求免者；凡内外衙门官仅受伪命者；凡在巡方及都布按三司分巡分守知府等官遇变而逃者；凡被贼烤掠不能自决仍受伪命者；凡受伪命而为贼疏远者；凡管屯管河榷官督饷等官虽无封疆之守而弃职潜逃者”（钱海岳，2006:1546）。据《石云居文集》卷九〈祭项宫詹老师文〉“城既破、贼既入都，师（项煜）偕余（陈名夏）匿詹事府小吏家，乘间出城而南”句、卷十五〈答卢紫房侍御〉“仆非不能死者也，亦非无所为而不死者。不死而逃于贼势张之时，或犹可得当以报者也”句（陈名夏，2010:111,142-143），项、陈师徒二人既受伪职，又在李自成被清兵赶出北京之前便已离开，因此可能被认为是“受伪命而为贼疏远者”而定于第三等罪。

<sup>39</sup> 明代有刑法，亦有赎罪之法。《明史刑法志壹》：“永乐十一年，令除公罪依例纪录收赎，及死罪情重者依律处治，其情轻者，斩罪八千贯，绞罪及榜例死罪六千贯，流徒杖笞纳钞有差。无力者发天寿山种树”“八千贯者，律之八千两也；六千贯者，律之六千两也；下至杖罪千贯，笞罪五百贯，亦一千两、五百两也。”（〔清〕张廷玉等撰，1975:2294,2299）陈名夏是应绞者，故需缴六千两才得以免罪。

任近密”（王锺翰点校，1987:6616）改陈氏之刑，以免其身首异处。陈氏虽一而再幸免，最终仍难逃绞刑<sup>40</sup>。

第三，官职骤升。先论明代。崇祯十六年癸未科是明之末代科举，该科前三名独陈名夏受官<sup>41</sup>。崇祯十七年三月，陈氏于觐见明庄烈帝之际，不止适时上言，其言论又切中皇帝所思，遂一举擢升修撰，并身兼二科都给事中<sup>42</sup>。明代，都给事中官级正七品，官职虽小，却是直属皇帝的六科长官，在监察制度中是举足轻重的官员。自崇祯十六年九月殿试<sup>43</sup>及第，至崇祯十七年三月擢升，期间不足半年，陈氏的仕途可谓一步青云。至于清代。陈名夏入清，复原官修撰。既而谒见摄政王多尔袞，亦适时上言，其言论仍深得多尔袞之赞许，再擢升为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读学士。此事已在第贰章第二节细论之。陈氏于清，其仕途诚然。陈名夏虽权倾一时，却不得善终，犹叫人唏嘘。

### 〈张焯列传〉

〈张焯列传〉大纲有两点，一是遭小人构陷的经历，二是奏疏；两者不可分而论之。两种〈张焯列传〉内容有二异：一、前者摘录张焯的奏疏，后者则一语带过；二、前者摘录顺治九年清世祖重审张焯一案后的谕旨，后者亦一语带过。除此，两种〈张焯列传〉仅有详细与简略的分别。

<sup>40</sup> 《北游录纪闻下》“陈名夏”条对陈名夏赴刑有详细生动的记载（谈迁，1960:390）。

<sup>41</sup> 《明史选举志贰》：“状元授修撰，榜眼、探花授编修，二、三甲考选庶起士者，皆为翰林官。”（〔清〕张廷玉等撰，1975:1695）故状元杨廷鉴授修撰，榜眼宋之绳和探花陈名夏俱授编修。杨、宋二人在明亡时的身份，能从《实录》的记载推测。《实录》卷贰柒“三年八月壬寅（二十九日）”条：“苏松巡按赵弘文疏荐：故明詹事府少詹事吴伟业、修撰杨廷鉴、都给事中钱增、御史李模等十五员”（中华本，1985:233）、卷捌柒“十一年十二月庚午（十四日）”条：“起故明词臣宋之绳，为内翰林国史院编修”（中华本，1985:687）。清廷曾承诺以仕明旧职录用贰臣（中华本，1985:57）。《实录》既书写“修撰杨廷鉴”，又授宋之绳“内翰林国史院编修”，可见杨、宋二人直至明亡仍未获起用。

<sup>42</sup> 见《崇祯实录》卷拾柒“崇祯十七年三月丙申（八日）”条（中研院史语所，1961:538）。

<sup>43</sup> 《甲申传信录》：“〔崇祯十六年〕九月十四日殿试。状元杨廷鉴，榜眼宋之绳，探花陈名夏。”（〔明〕钱駉，1995:423）

张氏的传记，以其遭大学士陈演诬蔑而被遣谪边疆为始<sup>44</sup>，又以其遭吏部尚书谭泰构陷而被处绞刑为终。陈演，《明史》称之“庸才寡学，工结纳”“为人既庸且刻”（〔清〕张廷玉等撰，1975:6547）；谭泰，《清史稿》列其传记与多尔袞之阿附者同卷；质言之，陈、谭都是蔽日之浮云。无论在明在清，张氏的仕途都止于小人所害——其仕途既非扶摇直上，其不遇又为其正直的个性所致，与懂得适时上言而平步青云的陈名夏形成强烈的对比。

张煊在明清两代皆司职河南道监察御史，因其职责遂多针对百官与时弊之奏章。张氏于明代之奏疏已不得而览之于正史，于清代之奏疏则不然。两种〈张煊列传〉除了记载张氏的仕途，还有分别在顺治六年和八年呈上的三则奏疏：两则关于清代之监察制度，一则关于陈名夏等人；弹劾陈氏一案，即〈张煊列传〉之二大纲的交汇所在。除去张煊弹劾陈名夏一案，张氏之名只能见于政书或史书之“志”<sup>45</sup>。换言之，张煊的传记着重在其贡献，又与陈名夏传记着重于朋党政争之叙述高下立见。

---

<sup>44</sup> 关于此事的原委，《清史稿张煊列传》并无说明；《贰臣传张煊列传》则简略说明张煊被构陷的原因：“大学士陈演之戚廖于义为御史考实授，嘱煊为之地，煊不从。寻会推阁臣，演诬其徇私，下狱遣戍”（王锺翰点校，1987:6500）；《明史陈演列传》提及牵涉此事者不止张煊一人：“〔陈〕演为人既庸且刻。恶副都御史房可壮、河南道张煊不受属，因会推阁臣谗于帝，可壮等六人俱下吏”（〔清〕张廷玉等撰，1975:6547），文中的六人是吏部尚书李日宣、吏科都给事中章正宸、河南道御史张煊、副都御史房可壮、工部右侍郎宋玫、大理寺卿张三谟。两种《张煊列传》不加以陈述此事之原委，是因为张煊并非此事之主要当事人。记载此事的史籍，有《崇祯实录》（卷拾伍“崇祯十五年六月辛酉”条、同卷同年“七月乙亥”条，前者有明庄烈帝对李日宣的训话，后者有该六人之处分及此事的原委）、《国榷》（卷玖捌“崇祯十五年六月辛酉”条、同卷同年“七月辛亥”条，所记详于《崇祯实录》）、《贰臣传》（主要见于〈房可壮列传〉，《清史稿》则无其传）、以及《明史》（主要见于卷贰伍肆〈李日宣列传〉，其他如卷贰伍捌〈章正宸列传〉、卷贰陆柒〈宋玫列传〉和卷贰柒伍〈徐石麒列传〉亦见此事，此事所涉及者惟张三谟《明史》无传）。

<sup>45</sup> 《清史稿选举志陆》：“大计始顺治二年，御史张濩疏请有司殿最，宜以守己端洁、实心爱民为上考。部覆如议。明年，定朝覲考察，颁五花册，令督、抚以四格注考。故事，计参外，台、省例有拾遗。是岁计群吏，止据抚、按所揭为黜陟。台、省拟循故事，内大臣不喜。大学士陈名夏力主之，给事中魏象枢亦以为请。得旨，纠拾官照大计处分挟私妄纠者论。”（赵尔巽等撰，1977:3226）上文显示陈名夏在“大计”的政策上亦有所主张，惟两种〈陈名夏列传〉俱不书此事。由此可见，若张煊只有奏章可陈，其言无需立传书之。

## 第二节、历史定位比较

先以〈张焯列传〉编次之角度观之。《贰臣传》列此传于甲编下，意即张焯是“有劳绩者”；《清史稿》编张氏与赵开心、林起龙、李森光、魏瑄、季开生等清初著名的科道官同传。《清史稿张焯列传》次于“卷贰肆肆”，此卷可分为两部分，〈李森先列传〉之前是曾获罪后再起用之科道官，而〈李森先列传〉以后至〈张焯列传〉则是“建言得罪诸臣”。“建言得罪诸臣”有一共同特征，即临终前或逝世后其冤方得以昭雪。以此角度而论，〈张焯列传〉的存在意义有二：一是反映清初言官的处境，以及清世祖对言官的态度的变化；二是补充陈名夏的事迹。

再以〈陈名夏列传〉编次之角度观之。《贰臣传》列此传于乙编下，即着重于陈名夏“首降流贼后投诚者”的事迹；《清史稿》编陈氏与李森先所得罪之冯铨同传。同传者还有在刚林和祁充格，俱于清太宗朝和多尔袞摄政时期位高权重、清世祖亲政后被治罪论斩者；陈之遴和刘正宗，分别于顺治十二年 and 十五年升任大学士，又分别于顺治十五年和十七年被治罪抄家。据此，《清史稿》中陈名夏的定位是仕途辉煌、以罪覆亡之人。

《清史稿》编张焯等人的传记于前（卷贰肆肆）、陈名夏等人的传记于后（卷贰肆伍），两者的仕途、下场与定位皆形成鲜明的对比，诚恶扬善的意图昭然若揭。以此角度而论，〈张焯列传〉的存在意义，是反衬陈名夏在《清史稿》的定位。



## 结语

从研究顺治八年弹劾案件的来龙去脉，可以发现不管是《贰臣传》还是《清史稿》，〈陈名夏列传〉和〈张焯列传〉是互见的两篇传记。〈陈名夏列传〉提供此案件的起因、顺治八年和九年两次审理过程的情形以及陈名夏受到的处罚；〈张焯列传〉提供张焯被判死刑的时代背景、弹劾的内容以及翻案后张焯受到的恩赐。

经过第二章的探讨第二项告款，可以发现张焯虽然以正直著名，但是在针对陈名夏不问父丧的弹劾确实有不实之处。根据史料，陈名夏曾再三申请处理其父之后事以及守丧，不过朝廷从来不允其请。顺治八年外转之前，作为监察御史，始终不知实情的张焯既没有认真厘清，也从来没有针对这件事向朝廷劾奏此事。由此可见，张焯难免落人口实，在当时因此被认为“挟讐诬陷”，虽然清世祖为其翻案，但直至后世亦不免于“挟外转之嫌，授谗人以隙”的评语。

从陈名夏的传记来看，朋党政争、官职骤升乃至绞刑，无一不是与张焯案有关系。陈名夏隐瞒与多尔袞的政治关系的企图，以及其于张焯案的表现，都导致清世祖给予他“辗转矫诈之小人”的定位，并开始注意其参与朋党的习性。在传记的记载上，此案后史家便聚焦于陈述陈名夏与朋党问题的关系。在传记的编排上，陈名夏被编入曾阿附权贵，并且权倾一时、惨淡下场的“小人”于同一卷。由此可以知道，张焯案既反映清初之时代背景对陈名夏所产生的作用，又对陈名夏的历史定位产生影响。

本论文所遗憾的是，虽然已经得到陈名夏的《石云居诗文集》，但是陈氏与清廷相关的文章、书札和诗文都遭到抽毁，因此无法从中发现陈名夏与多尔袞的来往记录、接受审理时的思绪以及其对清廷的看法。

## 参考书目

### 一、原始文献

1. 〔南朝宋〕范晔（1965），《后汉书》，北京：中华书局。
2. 〔清〕张廷玉等撰（1974），《明史》，北京：中华书局。
3. 钱海岳（2006），《南明史》，北京：中华书局
4. 赵尔巽等撰（1977），《清史稿》，北京：中华书局。
5. 王锺翰点校（1987），《清史列传》第20册，北京：中华书局。
6.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1961），《崇祯实录》，嘉业堂旧藏钞本《明实录》附录之二，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7. 中华书局影印（1985），《世祖章皇帝实录》，《清实录》第三册，北京：中华书局。
8. 〔清〕有妨血胤（陈去病）（1976），《多尔袞摄政日记》，台北：广文书局。
9.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编刊（1936），《明清史料》第二本，上海：上海商务印书馆。
10.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1990），《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13册，北京：中华书局。
11. 〔明〕谈迁（1958），《国榷》，北京：中华书局。
12. 〔清〕王先谦编（2008），《东华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3. 〔明〕钱𦉳，《甲申传信录》，《续修四库全书》第440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4. 〔明〕谈迁（1960），《北游录》，北京：中华书局。

- 15.〔清〕王士禛（1982），《池北偶谈》，北京：中华书局。
- 16.〔清〕钱仪吉辑（1985），《碑传集》（八），《清代传记丛刊》第113册，台北：明文书局。
- 17.〔清〕李景峰、陈鸿寿等修（1991），《嘉庆溧阳县志》，《江苏府县志辑》第32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
- 18.〔清〕张廷玉等奉敕撰，《钦定皇朝文献通考伍》卷七，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36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
- 19.〔清〕昆冈等修、吴树梅等纂，《钦定大清会典》（光绪朝），《续修四库全书》第794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20.〔清〕陈名夏（2010），《石云居士文集》，《清代诗文集汇编》第16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21.〔清〕阎尔梅著、王汝涛、蔡生印编注（2002），《白豢山人诗集编年注》，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
- 22.〔清〕鲁一同（1999），《白豢山人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67册，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 23.钱仲联主编（1987），《明遗民卷》，《清诗纪事》（一），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

## 二、今人著作

1. 陈寅恪（2001），《柳如是别传》（下），《陈寅恪集》，北京：三联书店。
2. 古鸿廷（2005），《清代官制研究》台北：五南。

3. 黄惠贤、陈锋主编（1996），《中国俸禄制度史》，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
4. 袁闾琨、蒋秀松、滕绍箴、魏鉴勋、冯年臻（2004），《清代前史》沈阳：沈阳出版社
5. 杨海英（2006），《洪承畴与明清易代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
6. （美）魏斐德（2005），《洪业：清朝开国史》，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 三、论文集论文

1. 郑天挺（1999），〈墨勒根王考〉，《清史探微》，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 姚念慈（2008），〈多尔衮与皇权政治〉，《清初政治史探微》，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

### 四、学位论文

1. 谭家蕾（2013），〈清代丁忧制度研究〉（硕士论文），西南大学。
2. 何理想（2013），〈明代官员给假制度研究〉（硕士论文），东北师范大学。

### 五、期刊论文

1. 李志茗（1998），〈论清代俸给制度的嬗变〉，《史林》1998年第1期。
2. 王宏钧（2007），〈《清太宗实录》初纂稿本（残卷）和“擅改国史案”：兼谈“二次改正”《清世祖实录》稿本〉，《中国历史文物》2007年第1期。

3. 刘丽君（2007），〈略论清代顺治朝科道官员〉，《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3月第36卷第2期。
4. 陈永明（2013），〈乾隆《贰臣传》立传原则平议〉，《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八十四本，第四分。

## 六、网络资料

1.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明清档案工作室，“史语所藏内阁大库档案”，<<http://archive.ihp.sinica.edu.tw/index.htm>>

## 附录

### 附录一：《清史稿·卷贰肆伍·列传叁贰·陈名夏列传》

陈名夏，字百史，江南溧阳人。明崇祯进士，官修撰，兼户、兵二科都给事中。降李自成。福王时，入从贼案。顺治二年，诣大名降。以保定巡抚王文奎荐，复原官。入谒睿亲王，请正大位。王曰：“本朝自有家法，非尔所知也。”旋超擢吏部侍郎，兼翰林院侍读学士。师定江南，九卿科道议南京设官。名夏言：“国家定鼎神京，居北制南。不当如前朝称都会，设官如诸行省。”疏入称旨。三年，居父丧，命夺情任事，请终制，赐白金五百，暂假归葬，仍给俸贍其孥在京者。五年，初设六部汉尚书，授名夏吏部尚书，加太子太保。八年，授弘文院大学士，进少保，兼太子太保。

名夏任吏部时，满尚书谭泰阿睿亲王，擅权，名夏附之乱政。睿亲王薨，是夏，御史张煊劾名夏结党行私，铨选不公，下王大臣会鞫，谭泰袒名夏，坐煊诬奏，论死。语详〈煊传〉。是时御史盛复选亦以劾名夏坐黜。迨秋，谭泰以罪诛，九年春，复命王大臣按煊所劾名夏罪状，名夏辨甚力。及屡见诘难，词穷，泣诉投诚有功，冀贷死。上曰：“此辗转矫诈之小人也，罪实难逭！但朕已有旨，凡与谭泰事干连者，皆赦勿问。若复罪名夏，是为不信。”因宥之，命夺官，仍给俸，发正黄旗，与闲散官随朝，谕令自新。

十年，复授秘书院大学士。吏部尚书员缺，侍郎孙承泽请以名夏兼摄，上责承泽以侍郎举大学士，非体。翌日，命名夏署吏部尚书。上时幸内院，恒谕诸臣：“满、汉一体，毋互结党与。”名夏或强辞以对，上戒之曰：“尔勿怙过，自贻伊戚。”诸大臣议总兵任珍罪，皆以珍擅杀，其孥怨望，宜傅重比。

名夏与陈之遴、金之俊等异议，坐欺蒙，论死，复宽之，但镌秩罚俸，任事如故。

十一年，大学士甯完我劾之，略言：“名夏屡蒙赦宥，尚复包藏祸心。尝谓臣曰：‘留发复衣冠，天下即太平。’其情叵测。名夏子掖臣，居乡暴恶，士民怨恨。移居江宁，占入官园宅，关通纳贿，名夏明知故纵。名夏署吏部尚书，破格擢其私交赵延先，给事中郭一鹗疏及之，名夏欲加罪，以刘正宗不平而止。浙江道员史儒纲为名夏姻家，坐事夺官逮问，名夏必欲为之复官。给事中魏象枢与名夏姻家，有连坐事，应左迁，仅票罚俸。护党市恩，于此可见。臣等职掌票拟，一字轻重，关系公私；立簿注姓，以防推诿。名夏私自涂抹一百十四字。上命诰诫科道官结党，名夏擅加抹改，其欺罔类是。请敕大臣鞫实，法断施行。”疏下廷臣会鞫，名夏辨诸款皆虚，惟“留发复衣冠”，实有其语。完我与正宗共证名夏诸罪状皆实，讞成，论斩，上命改绞。掖臣逮治，杖戍。

（〔清〕张廷玉等撰，1974:9633-9635）

## 附录二：《清史稿·卷贰肆肆·列传叁壹·张煊列传》

张煊，山西介休人。明崇祯间进士，自知县擢河南道御史。为大学士陈演所构，遣戍。顺治元年，荐起原官，以忧归。三年，复补浙江道御史，仍掌河南道事。六年，疏言：“有司朘削小民，督抚徇不以告。言官论劾，乃其职守。乞付廷臣公议，勿遽下狱对理。”上从之，谕：“惟挟仇诬陷，仍夺官治罪。自非然者，虽有不实，不得迳送刑部。”八年，疏言：“文武全才难得。近以武职改任督抚，恐政体民瘼未必晓畅，请还本职。”又言：“贪吏坐赃，多委诸吏役，遇赦辄复原官。请将援免诸人应左降者，调补闲曹；应夺官者，勒令休致。”下部议行。

是年值计典，煊以河南道掌计册，劾御史李道昌、王士骥、金元正、匡兰兆、李允岩等巡方失职。时大学士洪承畴掌都察院，甄别诸御史，议道昌降调，士骥等均夺官，并列煊外转。煊疏劾吏部尚书陈名夏，以故明修撰，谄事睿亲王，骤陟尚书，父为县民所杀，赐银归葬。名夏夤缘夺情，恤典空悬。因举紊乱铨序，把持计典，列十罪、二不法，并及名夏与洪承畴、陈之遴于火神庙屏左右密议，承畴送母回籍未先奏，亦非法。疏下王大臣勘奏。时上方出猎，巽亲王满达海等召名夏、承畴与煊质，名夏事俱实，承畴言火神庙集议，即为甄别诸御史，送母回籍未先奏，当引罪。上还京，复命王大臣廷鞫，吏部尚书谭泰袒名夏，奏名夏事在赦前；煊奏不多实，且先为御史不言，今当外转，挟私诬蔑，罪当死，因坐绞。九年正月，谭泰得罪，上复发煊疏，命王大臣覆讞，名夏坐夺官。语详〈名夏传〉。遂下诏雪煊冤，赠太常寺卿，赐祭葬。以赠官官其子基远，官至礼部侍郎。（〔清〕张廷玉等撰，1974:9626-9627）



### 附录三：〈满达海等题为会议张焯纠参陈名夏不实本〉

和硕巽亲王臣满达海、和硕敬谨亲王臣泥堪、和硕信亲王臣多泥、多罗顺承郡王臣棱德弘等谨题，为直发权奸不法不公十大罪，伏祈睿断，立赐处分，以清铨政，以彰国法事。

据原任掌河南道事·浙江道监察御史加一级·今候外升张焯启前事内开：吏部尚书陈名夏领袖六卿，崇加宫保，不思效忠尽职。一味植党行私，负恩误国，罪不胜数。今逢殿下肃清部事，严察奸党，是臣得见天日，披沥忠悃之时矣！谨摘一名夏十大罪，为殿下陈之。等情。

该臣等逐款会审得：

一、“名夏以修撰骤升吏部侍郎，即随升尚书，五六年来大权在握，不从君国起见。一味逢迎固宠，见墨勒根王事败，惧罪卸过于同事满洲宁古里。伏读上传：宁古里前此铨选越格，滥用匪人，以为迎合之计。夫古里止一启心郎耳，名夏特简尚书也。古里滥用迎合。名夏何无主持？古里革任不用，名夏安得脱然？此其罪一也。”审据陈名夏供称：“墨勒根王在时，一切话说不得，宁古里在部任事时，一切事劝不得。夏劝阻不依之语，满汉官皆知。古里奉旨革职，夏岂有自议革职之理？”此款审系赦前事，相应免究。

一、“名夏父被同县百姓所杀，止知恋官，全无哀痛，夤缘夺情，之后准假归葬，墨勒根王特赐银五百两，令其营葬。乃急于揽权固宠，置父丧于不问，见今藁葬浅土，将朝廷优给恤典委诸草莽，无君无父，名教不齿。如辅臣宋权因凶服入闱，奉旨罢官，名夏情罪十倍于权。此其罪二也。”此款审系赦前事，相应免究。

一、“名夏起用李元鼎疏云：偶以柳寅东用人之误，波及元鼎。夫即云元鼎人才堪用，而寅东误用之人，乃元鼎书荐之人，是元鼎波及寅东，何谓寅东波及元鼎？明系欺君罔上，以朝廷求贤之典，为爱憎取舍之具。此其罪三也。”审据陈名夏供称：“李元鼎因流贼乱时，避难禄米仓内，流贼火焚仓廩，元鼎自出银数百两，将火救灭，得存仓米。大兵进城，给兵食用讫。元鼎致书荐人与柳寅东，非送人与贼用，所以具题起用。”审得元鼎致书荐人与寅东，而寅东差用，乘机为贼，误用之罪在寅东，而不在元鼎。名夏以元鼎有保全仓米之功，应宜起用，此款免究。

一、“名夏推升太仆正卿，舍傅景星三年俸深之左通政，而越升一年俸浅之少卿黄徽胤。止因徽胤系权要姻亲，遂不论资俸，任意紊乱。诸如此类，不可枚举。此其罪四也。”审据陈名夏供称：“原议升左通政傅景星，因启心郎宜成格及选司郎中王含光查职掌簿，无左通政升正卿例。所以升少卿黄徽胤。”据宜成格供称：“名夏看职掌簿升转。何推格等？原议升傅景星，因部事繁多，不能记此一节。”侍郎张凤翔供：“含光曾将职掌簿送看，是实。及查簿内，止右通政升正卿，无左通政升正卿之例。”张煊供称：“孟明辅系左通政，何升正卿？”名夏供称：“原欲依明辅例升景星，众云前已错升明辅，故依职掌簿升徽胤。”此款审系赦前事，相应免究。

一、“名夏私庇南人，如董复系名夏乡亲，以谪降三司首领之小官，倏而特升大理寺正，倏而骤躐通政参议。试问名夏：我朝八年以来，降处在外末员超迁京堂大僚者，再有何人？又如陈之遴，以七品编修躐授四品学士，倏而升礼部右侍郎，倏而升礼部尚书，至以王铎礼部尚书管左侍郎事，资俸俱在遴前，今遴反越升王铎之上，非名夏私庇南人，何以迟速悬绝若是？又李化熙以八年

侍郎，房可壮以七年侍郎，俱淹滞不迁，通国不平，总因化熙、可壮皆系北人，非名夏私昵，故阻抑如此。颠倒任意，他可类推。此真罪五也。”审据陈名夏供称：“陈之遴升尚书，乃有谭太公、侍郎李率太、哈哈木、周国佐、张凤翔、高尔俨等公议，非夏一人主持。即问礼部大人，是王铎好，是之遴好，若有云铎比之遴好，夏甘认罪。张焯所云李化熙八年侍郎，房可壮七年侍郎，俱淹滞不调，反将年近的升迁等语，夏供因无部缺可升，总有部缺亦应按次升迁。”此款审系赦前事，相应免究。

一、“名夏紊乱铨序，如段国璋二年投诚，补光禄寺署丞，倏而升寺正，倏而通参，倏而升通政，未几而升太常寺正卿矣。王邦柱元年投诚，补光禄寺少卿，三四年不一升转，今俸历八年，依然四品右通政。试问名夏：国璋投诚在后，何以署丛属官而速化三品，邦柱投诚在先，何以少卿堂官而反偃蹇四品？其询私紊乱，尤彰彰在人耳目者。此其罪六也。”审据陈名夏供称：“段国璋升补三次，系固山贝子·公阿岱、侍郎哈哈木、霍脱、马光辉议升，夏实不知。后升二次，有一次知道，一次乃夏因丧事去了。王邦柱，夏与题升二次，若不题。本选司郎中王含光系山西人，岂不代其一言？”此款审系赦前事。应免究。

一、“把持宪政，全凭喜怒为去留。如江南督学御史李嵩阳，两经科臣魏裔介纠参，物议沸腾，止因为名夏钟爱门生，一力保全留用。宪臣洪承畴亦心知其非，不得不为曲从。甄别大事。敢于徇私把持，此其罪七也。”审据洪承畴供称：“甄别御史，焯亦在内。公议分为四处，各写贤否。及至汇集，查对相同。如其人不肖，焯何不写出？焯如写应外用者，畴改入应内用项下者，或有之。但焯乃掌道御史，如实有不肖，何不明说以止之？嵩阳被参两次，畴实不知系何年事。”等情。今察案卷，一次系顺治五年二月二十日，又一次系六

月十五日。审得张煊乃掌道御史，甄别之时，分为四处，汇阅相符，应外用者承畴改入内用，此时你若阻难，承畴岂有拂你而自专之理？此款免究。

一、“名夏与宪臣徐起元同乡同年，曲为护庇。起元表率不职，满洲堂上官召罗等尽经革任，而起元以数年正堂，何事非其主张，乃反止于调用。若借口守郟投诚之功，则召罗等谁无汗马劳绩，岂皆不如起元乎？处分大臣如此，党护其他可知。此其罪八也。”审据陈名夏供称：“革召罗等之职，原系公议，奉旨革职。徐起元调用，因其郟阳投诚有功。”等情。审得名夏所供有理，相应免究。

一、“名夏依附邪党。当御史吴达等廷纠冯铨之时，名夏徇私养交，噤无一语。未几铨病卧床，名夏屡为候安。达闻遗书切责，有堂堂少宰，侧足小人床褥等语。又逆案孙之獬与名夏素称交厚，之獬革斥被杀，自难滥徇恤典，乃名夏不顾公论，力主优恤，至奉严旨驳正。人品险邪，闪烁变幻，何以表正百僚？此其罪九也。”审据陈名夏供称：“如朋友相好，必彼此看望，如其为人不好，必然参他。夏原去看铨病是实。”此款审系赦前事，相应免究。

一、“名夏利人原资，将少子求聘山西富商牛射斗之孙女，每年索取数千金、暗通索线，浊乱铨政。夫冢宰乃用舍人才之官，即亲戚之在京者犹当避嫌，名夏何以江南之人，越三千里而结婚晋商，以冢宰之尊，不论门第而屈体市井？人品卑污，惟利是视，貽羞缙绅。此其罪十也。”审据陈名夏供称：“牛射斗原系中书。贵贱不许结婚，有何明示？何说我贪财？他与女婿物件，我自应收。不许亲戚往来送礼，有何禁约？”等情。审得普天之下，皆朝廷臣子也。官民不许结亲，从无此禁。往来送礼，又无证据。即翁与婿送礼，理亦当收。此款免究。

又据张煊供：“洪承畴曾启墨勒根王，将伊母搬取来京。后要送母回家，启过墨勒根王二次，未允。今竟不奏闻，将母私送回家。”承畴供称：“这话说得是。因母苦逼要回，四年送母回家，原未题知，自知有罪。”等情。审得凡在京官员，有母在家未曾来京者，有母在京而未奏闻回家者。承畴之母先年要回，因闽省道路未靖，今路宁谧，送母回家，虽未奏闻，畴亦无罪。

又据张煊供：“洪承畴、陈名夏、陈之遴于四月十一日，曾在火神庙屏去左右密议。”据承畴供称：“火神庙会陈名夏实有四五次，皆为商议甄别御史及应差用御史各项事宜。”陈名夏、陈之遴供称：“有礼部侍郎王铎差往陕西祭岳，夏等与其饯行，曾在火神庙一次。”将承畴供状与名夏看时，夏供：“与承畴会议不止四五次。”等情。审得承畴、名夏咸供在庙会议甄别御史等项事宜。张煊云在庙密议，煊亦不知为何语。今审亦无指实，你是疑他逃叛了么？相应免究。

又据张煊揭陈名夏二款：

一、“原任太常寺少卿龚鼎孳被科臣孙伯龄疏参，三年不复。待鼎孳丁艰起服，名夏援赦免议，已奉明旨，忽于选司说堂补官之时，批降二级用。夫免议既奉有旨，降级未经具题，援笔批降。专擅威福，目无朝廷，不法之最大者也。”审据陈名夏供称：“非夏一人专主降鼎孳之级，乃固山额真谭太公等公议。”等情。审得凡好官应升，不好应降，铨臣之职也。谭太公等所议无差。

一、“原任御史崔士俊四年大计，抬遗涉虚，援赦免议，奉旨已久。士俊补官之日，忽降外府推官用。夫明旨煌煌，宁可朝令夕改，何以昭示臣民？玩弄威权，把持国柄，此又不法之尤者也。”审据陈名夏供称：“尚书·固山额

真谭太公、陈泰等启三王降推官。”等情。审得好官应升，不好官应降，乃吏部职掌。况崔士俊拾遗被参，必有事迹，相应降级。此款免究。

以上诸款，会同审供，前情明白。该臣等会看得，张煊原任掌道御史，乃宪纲领袖，或有不公不法之事，彼时即当纠参。虽参有不实，念系言官。亦应免议。今煊因掌道御史而甄别外升，顿起私憾，款揭陈名夏等专权徇私，蒙蔽圣总，庙会密议逃叛等语。果真，陈名夏、洪承畴、陈之遴罪在不宥，今质讯俱虚，且以赦前事诬揭大臣，而张煊反坐应绞。名夏等无干，俱免议。谨题请旨。

顺治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固山额真·贝勒臣柏殷兔，固山额真·贝勒臣哈耳出红，固山贝子臣公阿代，多罗机昂邦臣西能布库，固山额真·公·吏部尚书臣谭太，固山额真臣召罗，大学士臣希佛、臣范文程，固山额真·户部尚书臣噶达洪，礼部尚书臣呵哈泥堪，工部尚书臣谭布，黑白昂邦图章京·把兔鲁·侯臣敖拜，图章京·侯臣宜耳岱，图章京臣松沙哈、臣哈世兔、臣坤把兔鲁虾、臣敦拜、臣车耳布、臣布单、臣夏木善、臣参革。

批红：这等么么官民，无影捏害大臣，若不反坐以惩之，良善受诬者必多。依尔众拟，张煊处绞，洪承畴、陈名夏、陈之遴免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1990:116-122）。

#### 附录四：《实录》卷陆贰“九年正月壬午（十日）”条

朕观往籍，从古欺君误国之权臣，有正法显戮者，亦有逭刑幸生者，其生也，虽生犹死；摘奸发伏之言官，有吐气伸志者，亦有蒙冤就死者，其死也，虽死犹生。总之，真假是非，未有日久而不别白者也。原任吏部尚书谭泰，刚愎成性、狂悖妄行。当朕亲政之初，把持六部、干豫万几。藐朕幼冲而威权专擅、广纳贿赂而祸福横施。比时陈名夏亦任本部尚书。昨年五月，张焯愤不顾身，列款参奏陈名夏、洪承畴。其时朕狩于外，一切政事暂委之和硕巽亲王满达海。王集诸王大臣，逐件审实，遂将名夏、承畴羁之别所，拨兵看守。以事关重大，驰使奏闻。谭泰闻之，艴然不悦，遂萌翻案之心。及朕回京，敕诸王贝勒、贝子、公侯暨众大臣，质审廷议。谭泰咆哮攘臂，力庇党人，务欲杀张焯以塞言路。诸王大臣惮彼凶锋，有随声附和者，亦有俛首无言者；内亦有左袒者。入奏之时，朕一见罪款甚多，不胜惊讶。谭泰挺身至朕前，谎言告词全虚，又系赦前，诬陷忠臣于死罪，应反坐。谭泰恶左袒者之异己，蔽不以闻。朕以为众议佥同，遂允其奏，而孰意谭泰之欺罔至此也。自欺罔得售，因而造罪多端。诸王大臣俱以为朕亲信谭泰，遂群起而附和之。朕虑延迟日久，则国是渐非，而干连者益众矣。遂执谭泰，数其罪款，于昨年八月十七日正法讫。因思张焯当日告款甚多，骤寘重典，疑恐有冤枉之处，故将名夏、承畴，复发和硕郑亲王，同承泽亲王及内院刑部大臣再为审理。承畴招对俱实，独名夏厉声强辩，闪烁其词。及诘问词穷，及哭诉投诚之功。朕始知名夏为辗转矫诈之小人也，名夏罪实难逭。但朕有前旨，凡谭泰干连之人，一概赦免。若仍执名夏而罪之，是不信前旨也。今将名夏革任，其官品俸禄仍旧，发正黄旗汉军下，同闲散官随朝。洪承畴火神庙聚议，事虽可疑，实难悬拟。送母归原籍，虽不

奏私遣，然为亲甘罪，情尚可原，姑赦其罪，仍留原任，以责后效。朕念张煊含冤受死，着厚加恤典，其子以父官官之，仍加二级恤典，敕该部议奏。如此庶可以慰忠魂而辟言路矣。又思谭泰罪恶满洲官民皆知，而各处汉人未必尽晓，着将谭泰罪款并张煊启状，详为刊宗、暴之天下，以明朕之无偏私也。尔衙门传谕刑部，速刻告示、布之天下，使咸知朕意。（中华本，1985:485-487）。



## 附录五：《实录》卷伍玖“八年八月壬戌（十日）”条

执固山额真吏部尚书谭泰付部臣议罪。谕曰：“谭泰昔在部中，尚有忠君为国之意，及观迩来，但知为己营私。凡部中一切事务朦胧奏请。或经朕察出，谕以事当如此，伊即厉色争胜。内任己意，外则矫旨而行。因佟图赖为伊妹夫，明知固山额真金砺驻防杭州，妄称缺出，遂越旗而用佟图赖。夫墨尔根侍卫李国翰、刘之源与金砺同时驻防，彼二人何尝出缺？岂非谭泰恣行己意乎。且谭泰所任者吏部也，乃于六部之事无不把持。凡此狂悖之行，诸王内外大臣或不知朕意，误以为谭泰有所奏请、朕辄听从，遂惧其威权，群起而附和之。朕虑迁延日久，则干连者必多，故执之付廷臣议。今虽有谭泰干连之人，朕俱不罪。其谭泰兄弟亦不必连坐。诸王、议政大臣可即遵旨勘问，取谭泰口供以闻。”

于是会讯谭泰，俱服。议未上，会护军统领巴图鲁侯鳌拜讦称谭泰昔与公主争房园，图赖令塞尔特将告谭泰之状自西安府带来，谭泰差塞尔特之牛录章京希思汉于途中扯碎其状弃之，嘱塞尔特谎言付与索尼。于是我等议将谭泰监禁，将希思汉处死。后谭泰为吏部尚书，因希思汉为伊而死，遂将希思汉牛录章京之职令其兄黑石痕承袭。又，谭泰监禁时，睿王遣人送野雉野豕肉，谭泰私谓使人曰：“王若拯我已死之身于监禁之中，吾当杀身报恩。”睿王遂将谭泰从监内取出优养；此事端重王可证。又，上幸睿王第时，谭泰未曾随驾。次日，睿王斥责我等谭泰在王侧坐云：“我死亦在此门、生亦在此门”；此语随驾大臣、并侍卫等皆知。又，葬睿王时，谭泰言：“睿王救我出监、特加优养，此恩惟有誓告天地，图报王之子、王之臣尔。”谭泰之感激睿王如此，当太宗皇帝时何尝不厚蒙恩养？独不思所以图报耶。谭泰素与何洛会无隙，以迎合睿王意，遂取何洛会兄弟家产，又诬无辜之巴图海将图尔格取去，寻即杀之。睿王

将巴布海奴仆家产悉与谭泰。后谭泰被监禁时，我与图赖、锡翰、巩阿岱、索尼公议以巴布海无罪，其家产应给与其兄巴布泰。而谭泰擅自夺去，并将图尔格、图赖莹室尽行拆毁。又，诸王命谭泰往海子启奏陈泰、李率泰之罪。谭泰曰：“为何排挤我，若有我不犹愈乎？”竟不往；诸王、议政大臣皆知。又，恭送孝端文皇后梓宫往昭陵，谭泰悍然不往。又，上与诸王在南苑行猎，谭泰擅驰大群之马；端重王知之。又，户部王大臣奉旨将给硕对、喀木图原领籍没之家产尽给与索尼。谭泰随差布兰，谓索尼曰：“虽有旨，汝不可受。”索尼不从。谭泰对众发怒，言：“上于硕对、喀木图，欲养即宜养之、欲杀即宜杀之，如何将彼家产尽行夺去，令彼如何度日？”；贝子锡翰、巩阿岱及席讷布库皆知之。以上罪款与谭泰对质，皆实。于是诸王大臣议：“谭泰并伊子伊孙应俱论死，籍没家产，希思汉兄之世职应革退。”奏入得旨：“谭泰着即正法，籍没家产，其子孙从宽免死，黑石痕着革职。”（中华本，1985:467-468）。